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慶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70,800元，應徵裁判費29,4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